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鍾鴻銘委員、游依琳委員、張允瓊委員、郭芳璋委員(簡立仁組長代)、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賴軍維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林世斌委員(湯寶燁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黃于飛老師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楊澄臻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劉宇晨委員、蔡芸瑄

列席者：吳德豐老師

請假：薛方杰委員、趙紹錚委員、陳子英委員、游智杰委員、張世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 109.05.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列共同指導教授之教師資格。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第 1 條法規依據請依體例修正。

提案三、修正本校開課時數總量管制計算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依「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準則」第七條之編制員額核定開課時數，並自 107 學年度起依學院別總量管制開課時數。茲因應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準則」經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無法以教師員額數計算開課時數，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並修正本校開課時數總量管制計算方式，擬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二、經查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台北大學及東華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均由系所自行管制開課時數。僅嘉義大學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培育學系以 1.25 倍計算，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而聯合大學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小時數為： $(\text{畢業最低學分數}-\text{校必修學分數}-\text{通識課程學分數})\times 1.3$ ，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為原則。
- 三、擬修正開課時數總量管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系各班每學年可開課時數： $(128-30)\times 1.2$ 為原則。 $(1.2 \text{ 算法}=(59\times 1+39\times 1.5)/98)$
 - (二)碩博士班各班每學年可開課時數原則上以 50 小時為上限；獨立所可開課時數以 $50\times 2=100$ 為上限。
 - (三)開課時數仍以院總量管制為原則。
- 四、檢附 109 學年度修正前後各學院開課總時數統計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因應 110 學年度新增「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請註冊課務組先行試算，屆時納入統計。

提案四、訂定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增訂「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訂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教學評量執行情形修正條文及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重新檢視教學輔導追蹤實施措施條文及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訂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預警輔導制度執行情形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教學發展中心確認預警系統操作及相關程序後再提，本案緩議。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8922 號來函，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招生名額核定表通案性審查意見第(一)項：「學校申請計畫應依 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本部業修正計畫實施對象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

歷學生，爰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非屬本管道招生對象…」辦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十、修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因應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更改規章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並依體例辦理修正。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環境工程學系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工學院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第 1 條法源依據請依體例修正。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工程學系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工學院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實施。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請新增第 1 條法源依據。

提案十三、修訂本校「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追認。(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務會議，復經電資學院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附帶決議：

- 一、第 2 條第 1 款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中的「碩」字刪除，第 12 案比照修訂。
- 二、請註冊課務組通知本校尚未完成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之系所，盡快完成修訂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0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p>	<p>第一條 <u>本學則</u>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p>	<p>修正部份語詞。</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 <u>共同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必要或須由兼任教師擔任，由系所會議核定後聘任。</u></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u>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u></p>	<p>增列共同指導教授之教師資格。</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 3 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 1 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1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

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 1 門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 128 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 1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10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 1 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1學期或1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必要或須由兼任教師擔任，由系所會議核定後聘任。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7 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 1 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109學年度各學院開課總時數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大學部 總畢業學分數	大學部 開課時數	碩博士班開課 時數	合計	107學年度 實際開課時數	108學年度 實際開課時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28	118	50	168	170	16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28	236	100	336	266	28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28	118	50	168	124	122
	人管院合計		472	200	672	560	574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28	236	50	286	267	26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8	236	50	286	253	24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40	236	50	286	257	257
	環境工程學系	136	118	50	168	133	144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00	100	88	88
	工學院合計		826	300	1126	998	993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28	118	50	168	175	176
	食品科學系	128	236	50	286	275	26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28	236	150	386	308	29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28	118	50	168	197	199
	園藝學系	128	118	50	168	183	175
	生資院合計		826	350	1176	1138	1118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28	236	50	286	271	279
	電子工程學系	128	236	50	286	237	232
	資訊工程系	128	118	50	168	169	173
	電資院合計		590	150	740	677	684
	4學院合計		2714	1000	3714	3373	3369
博雅學部	通識教育中心(多元選修)		60門/學期			99門/學年	100門/學年
	運動教育中心(體育選修)		3門/學期			6門/學年	6門/學年

備註：

(一)各學系各班每學年可開課時數： $(128-30) \times 1.2$ 為原則。 $(1.2 \text{ 算法} = (59 \times 1 + 39 \times 1.5) / 98)$ 計算結果小數無條件進位。(二)碩博士班各班每學年可開課時數原則上以50小時為上限。獨立所可開課時數以 $50 \times 2 = 100$ 為上限。

(三)開課時數以院總量管制為原則。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新進教師為自到職日起算 3 年內之專任教師。
- 三、新進教師應於到校 3 年內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 18 小時；其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或指定之新進教師研習營至少參與 8 小時。
- 四、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參加校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得由本中心補助每年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
- 五、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申請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得由本中心優先核定。
- 六、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若未完成本要點第三點規範，本校將施行以下措施：
 - （一）所教授課程之教學助理（TA），不予優先補助。
 - （二）各項教學型補助計畫，不予優先補助。
 - （三）本中心其他獎補助申請，不予優先補助。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並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所開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除外)，皆須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即為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p> <p>評量採五級分制，教學評量結果係指各課程「教學評量統計表」所結算之「必修課程增調 0.2 分後總分」及選修課程之「調整總分」。</p> <p>下列情形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3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三)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 50%者。</p> <p>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款亦得經申請列入。</p>	<p>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3人以上合開課程。</p> <p>(二)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三) 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p> <p>(四)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p> <p>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p>	<p>1.明訂教學評量結果定義。</p> <p>2.刪除原條文第3款。</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教學發展中心應將評量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任課教師及所屬主管參考。</p>	<p>刪除條文。</p>
<p>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p>	<p>五、教師如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可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紀錄，供相關單位參考。</p>	<p>1.依現行作法修改作業方式。</p> <p>2.條次遞減。</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p>	<p>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p>	<p>條次遞減。</p>

<p>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p>	<p>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p>	
<p>六、教師個人或合開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進行相關輔導措施；情節重大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七、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p>	<p>1.明訂教學評量未達規定教師之輔導措施依據。 2.條次遞減。</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酌作文字修正。 2.條次遞減。</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所開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除外），皆須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即為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

評量採五級分制，教學評量結果係指各課程「教學評量統計表」所結算之「必修課程增調0.2分後總分」及選修課程之「調整總分」。

下列情形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3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

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六、教師個人或合開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進行相關輔導措施；情節重大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1.增列「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2.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本要點採用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作為評分依據，評量採五級分制，但學生自評部分不併入計算；單一科目得分以選課學生所填寫問卷之總平均分數。	刪除原條文內容。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必修經調增0.2分）者。 （二）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者（必修經調增0.2分）。	第三條、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接受增能輔導。 1.單一科目連續兩個開課學期得分低於3.5（必修經調增0.2分）者，開課單位應調整授課教師。 2.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5（必修經調增0.2分）者，須接受增能輔導。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3.5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任與否之參考。	1.刪除原條文第3項。 2.條次遞減。 3.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	第四條 增能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1.所屬系、所、學院應確實了解教師教學狀況，據以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增能諮詢。 2.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得申請本校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之補助，並應主動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每年度至少6小時），以協助改進教學。	1.調整輔導措施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 2.條次遞減。 3.酌作文字修正。

<p>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p> <p>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3.5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p> <p>（二）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p> <p>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p> <p>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p> <p>4.兼任教師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者，不得續聘。</p>		
<p>四、連續兩學期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1.增列條文。 2.明訂未達標準之教師送交教評會審議之條件。</p>
<p>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增能輔導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p>	<p>第五條 參加增能輔導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教師之尊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刪除要點文字。 2.依體制修改。</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必修經調增0.2分）者。

（二）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必修經調增0.2分）者。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3.5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

行教學改善。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4、兼任教師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者，不得續聘。

四、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增能輔導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u>106 學年度</u>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u>試辦</u>計畫訂定之。</p>	<p>增列本規定訂定緣由及名稱，並刪除 106 學年度及試辦字樣以符合現行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p>	<p>第二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u>，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p>	<p>配合第一條修正，調整本條文字內容。</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特殊選才已納入正式招生管道，學務長擔任招生委員會委員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爰擬予刪除。</p>
<p>第四條 <u>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u>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p>	<p>第四條 具<u>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u>，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p>	<p>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8922 號來函修正特殊選才招生實施對象為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爰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非屬本管道招生對象，予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p>	<p>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p>	<p>刪除。</p>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F 號函核定
提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系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

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 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提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u>國際商務溝通</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本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u>(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u>」第一條之一,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u>」(以下簡稱本規章)。</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u>本校</u>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p>	<p>1.依體例修正</p> <p>2.新增「(以下簡稱本校)」、「(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二、入學資格</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u>本校</u>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二條 入學資格</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p>	<p>1.依體例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3.增設學則相關規定</p>
<p>三、修業年限</p> <p>(一)修業年限為<u>1</u>年至<u>4</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2</u>年為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u>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u>,並依「<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為<u>一</u>年至<u>四</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二</u>年為限。</p>	<p>1.依體例修正</p> <p>2.增加學生休學及學則相關規定</p>
<p>四、修課規定</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30</u>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9</u>學分(含</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三十</u>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九</u>學分(內</p>	<p>1.依體例修正</p> <p>2.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p> <p>3.刪除可選修系外</p>

<p><u>企業研究方法3學分、國際商務溝通3學分及論文3學分</u>，專業選修至少<u>21學分</u>（其中需選修<u>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12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9學分</u>）。</p> <p><u>(二)</u>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u>(三)</u>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u>70</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u>70</u>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4.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p>含研究方法<u>三</u>學分、<u>英文學術論文寫作三</u>學分及論文<u>三</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一</u>學分。</p> <p>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u>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u></p> <p>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u>七十分</u>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四、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p>課程之規定</p>
<p><u>五、論文指導</u></p> <p><u>(一)</u>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u>(二)</u>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案）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p> <p><u>(三)</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p> <p><u>(四)</u>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p>	<p><u>第五條 論文指導</u></p> <p>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案）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體例修正 2. 刪除以翻譯為文學作品論文之相關規定

<p>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p>	<p>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p> <p><u>學生在徵得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後，亦得以研究並翻譯英美文學作品為論文，其辦法如下：</u></p> <p><u>一、以英美文學名著為對象，用英文撰寫10頁以上之評介研究，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u></p> <p><u>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u></p> <p><u>三、研究部份依規定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定成冊。</u></p>	
<p><u>六、學位考試</u></p> <p><u>(一)</u>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二)</u>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u>1.</u>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u>2.</u>已完成碩士論文。</p> <p><u>(三)</u>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1.</u>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p> <p><u>2.</u>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p>	<p><u>第六條 學位考試</u></p> <p>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u>一、</u>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u>二、</u>已完成碩士論文。</p> <p>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u>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p> <p><u>二、</u>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p>	<p>1.依體例修正</p> <p>2.依學校規定修正論文繳交冊數</p>

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2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4人以上組成。

4.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5.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

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

<p>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p> <p><u>(五)</u>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u>(六)</u>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藏，<u>二</u>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p> <p>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u>七、畢業資格</u></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u>(一)</u>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u>(二)</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u>第七條 畢業資格</u></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u>一、</u>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u>二、</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依體例修正
<p><u>八、規章之修訂</u></p> <p><u>(一)</u>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u>(二)</u>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八條 規章之修訂</u></p> <p>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年2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1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9學分(含企業研究方法3學分、國際商務溝通3學分及論文3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其中需選修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12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9學分)。
- (二)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70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4.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案）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六、學位考試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2. 已完成碩士論文。
- (三)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2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4人以上組成。
 4.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5.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五)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六)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

依規定退學。

七、畢業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八、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p>	依體例修正。
<p>五、論文指導規定</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 1~2 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論文指導規定</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 1~4 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修正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之人數限制。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4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2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

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1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以本修業規章相關規定為準。
- (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法源依據</u></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新增法源依據
<p><u>二、入學資格</u></p> <p><u>(一)</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p> <p><u>(二)</u>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第一條 入學資格</u></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u>碩士</u>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條次遞增</p>
<p><u>三、修業年限</u></p> <p><u>(一)</u>修業年限為<u>1</u>年至<u>4</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2</u>年為限。</p> <p><u>(二)</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開始前向</p>	<p><u>第二條 修業年限</u></p> <p>一、修業年限為<u>一</u>年至<u>四</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二</u>年為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條次遞增</p>

<p>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u>1</u>學期、<u>1</u>學年或<u>2</u>學年，休學累計以<u>2</u>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u>1</u>學年。</p>	<p>意，至遲得於期末考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u>一</u>學期、<u>一</u>學年或<u>二</u>學年，休學累計以<u>二</u>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u>一</u>學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32</u>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8</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兩學分及論文學分<u>6</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24</u>學分。</p> <p>(二)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p>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五)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三十二</u>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八</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兩學分及論文學分<u>六</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四</u>學分。</p> <p>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u>七十分</u>為及格。</p> <p>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條次遞增</p>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9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5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5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五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

	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得申請抵免。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p> <p>(三)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二、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p> <p>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條次遞增</p>
<p>六、畢業</p> <p>(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2.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3.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p> <p>(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p> <p>(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p>	<p>第五條 畢業</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p> <p>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p> <p>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配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相關規定修訂</p> <p>3. 依學校規定修正論文繳交冊數</p> <p>4. 條次遞增</p>

<p>(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p> <p>(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u>1</u>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u>7</u>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2) 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助理研究員</u>。</p>	<p>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p> <p>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u>二</u>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u>七</u>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二</u>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除<u>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2. <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p>	
---	---	--

<p>(3) 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p> <p><u>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u>，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u>1</u>次為限。</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一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p>	<p>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p> <p><u>前目之3、之4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u>一次</u>為限。</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p>	
---	---	--

<p>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四</u>冊（一冊系所收藏，<u>三</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u>七、規章之修訂</u></p> <p>(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二) <u>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六條 規章之修訂</u></p> <p>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p> <p>二、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依體例修正</p> <p>2. 條次遞增</p>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年11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1日 依104.07.31教務處通知修訂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2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年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1學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2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8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兩學分及論文學分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9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5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5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五、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
-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六、 畢業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1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7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規章之修訂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無	新增「一、法源依據：」及條文文字
<p>二、入學資格：</p> <p>(一) <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入學資格</p> <p>(一)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 <u>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p> <p>(三) <u>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u></p>	<p>1、修訂「一、入學資格」為「二、入學資格：」</p> <p>2、將(一)、(二)文字修訂為(一)</p> <p>3、修訂(三)、(四)部分文字為(二)、(三)</p> <p>4、新增(四)文字</p>

	<p><u>學辦法</u>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四)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u>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u></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業年限</p> <p>(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修訂「二、修業年限」為「三、修業年限：」</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修訂(一)、(二)部分文字(一)、(二)</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u>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6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u></p> <p>(二) 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在學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6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生不受此條文限制。</p> <p>(二) 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p> <p>(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23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學分內：</p>	<p>1、修訂「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為「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修訂(一)、(二)、(三)、(五)、(六)部分文字為(一)、(二)、(三)、(五)、(六)</p>

<p>(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u>34</u> 學分，其中包括： <u>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科技英文 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u>，<u>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u></p> <p>(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u>2 分之 1</u>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u>抵免申請表</u>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u>1</u>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英文（三學分）。 2. 專題討論（二學期二學分）。 3. 碩士論文（六學分）。 <p>(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一)，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p>	
---	--	--

<p>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 1 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u>辦公室</u>提出申請。</p>	<p>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u>所</u>提出申請。</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u>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u>」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p>	<p>四、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班「<u>論文指導準則</u>」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p>	<p>1、修訂「四、論文指導」為「五、論文指導：」</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修訂(一)、(二)部分文字為(一)、(二)</p> <p>4、修訂(三)文字為(三)</p>

<p>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 <u>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p>	
<p>六、畢業：</p> <p>(一) <u>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u> 2. <u>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u> 3. <u>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u> <p>(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u>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u>，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p>	<p>五、畢業</p> <p>(一)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二)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一篇以上研討論文刊登證明。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 	<p>1、修訂「五、畢業」為「六、畢業：」</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新增(一)、(三)及7.文字</p> <p>4、修訂(一)、(二)2.,3.,4.,5.,6.,7.及8.部分文字為(二)、(三)2.,4.,5.,6.,8.,9.及10.</p>

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

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8.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p>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7. <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p> <p>8.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9. <u>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u></p> <p>10. <u>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u></p>	<p>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末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	--

<p>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七、附則： <u>(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u> <u>(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修業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新增「七、附則：」文字 2、修訂「六、」部分文字為(一) 3、修訂「七、」部分文字為(二)</p>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6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 (二) 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

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3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科技英文 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 1 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8.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9. 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10.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末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

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